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及实控人之一姜惠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清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上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重庆永乐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21.20 元/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姜惠	董事、实控人之一	0	0	2,145,790	1.42
范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3,639	0.12	123,300	0.08
肖清	董事、副总经理	125,120	0.08	98,600	0.07
合计		308,759	0.20	2,367,690	1.57

注：1、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2、上报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1,201,547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姜惠	董事、实控人之一	2,145,790	1.42	0	0
范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6,939	0.20	0	0
肖清	董事、副总经理	223,720	0.15	0	0
合计		2,676,449	1.77	0	0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及目的

（一）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合规性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因分别持有永乐正好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且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的目的

姜惠女士、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和规则，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永乐正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姜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9.80%，本次权益变动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 1.42%，本次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1.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动减持概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2 年 5 月 30 日，自然人高凌云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1,66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969,840 元，每股成交价格：4.78 元；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502 执 3387 号之二显示，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1,667,500 股质押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高凌云所有。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高凌云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 1,66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二、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日期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12,243,496	2.37%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575,996	2.05%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516,075,964 股计算。股份过户完成前后，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江有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75,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江有归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划转导致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充分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所持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宇翔	5,394,915	2.925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	张燕	34,749,303	18.841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合计		40,144,218	21.7667	

注：1、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先生、杨诺女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继锋先生、杨诺女士承诺所持沃尔德 39,624,180 股股份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沃尔德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2	杨诺	1,427,940	1.78
合计		39,624,180	49.53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4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8,257,500.00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企业成长和市场开拓事项省级配套资金	16,500,000.00	2022/7/15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企业成长和市场开拓事项省级配套资金	16,500,000.00	2022/7/15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成长和市场开拓事项市级配套资金	5,250,000.00	2022/7/15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技能补贴	7,500.00	2022/7/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257,500.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四项产品欧盟 CE 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应用领域	有效期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CIBG-20222865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5 年 5 月 26 日
Viral Transport Medium 样本保存液	CIBG-20223820	样本保存和灭活	长期有效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CIBG-20223820	核酸提取和纯化	长期有效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CIBG-20223820	核酸提取和纯化	长期有效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实时荧光 PCR 系统体外定性检测鼻拭子、鼻咽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 nCoV）RNA，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Viral Transport Medium 样本保存液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组织、细胞病理学分析样本的保存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Viral RNA Extraction Kit (Preloaded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Viral DNA/RNA Isolation Kit (for Auto-Extraction) 核酸提取试剂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核酸的提取、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其中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Detection for 2 Genes)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是一款反应液采用冻干工艺的试剂盒，核酸直接加样到冻干粉中溶解冻干粉，无需额外溶解，操作简便。该试剂盒常温保存，可常温运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核酸提取与检测分析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以上产品的境外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境内外市场的具体收入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3、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8,466.08 万元（补助依据：沪府发〔2021〕1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达到上一年净利润 10%，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金额	补助依据
1	补助、扶持资金	5,094.05	珠府函〔2019〕36 号
2		1,220.68	2021 年度港航合作协议
3		671.40	珠府函〔2019〕36 号
4		586.50	榕港集团经营〔2020〕34 号
5		427.50	冀财建〔2019〕328 号
6		416.64	泉政文〔2018〕142 号
7		391.00	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补助
8		167.85	珠府函〔2019〕36 号
9		140.63	武新港发〔2022〕6 号
10		100.00	厦港规〔2020〕1 号
11	发展资金	18,466.08	沪府发〔2021〕13 号
12		7,963.00	沪府发〔2021〕13 号
13		3,106.46	沪府发〔2021〕13 号
14		360.00	沪自贸临管委〔2021〕208 号
15		225.70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其他补助汇总（单笔小于 100 万元）	911.85	
	合计	40,249.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涂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 8 个月 9,400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三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三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4,056.07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三次调整转让底价）首次挂牌期间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合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7 月 18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三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申请股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融资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2-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 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陆拾贰万零柒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银团贷款。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636.27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提升温宿项目增储上产能力和全面加快温宿项目整体开发进度，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